

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预约转分保业务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有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预约转分保业务转分出人为中再寿险，转分接受人为中再集团。预约转分保于2017年1月1日起期，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再保险费估计为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非再保险合同再保费规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再集团按照约定条件接受中再寿险在2017年1月1日有效的以及自2017年1月1日开始新承接的短期险业务，中再寿险承接的长期险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名称：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247980.8085 万人民币。

与中再集团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再寿险与中再集团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再集团持有中再寿险100%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2371XD（4-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1. 交易规模：预约转分保业务年度保费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 交易期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期，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定价策略

合同项下每笔交易的转分接受比例、转分手续费、纯益手续费等交易条件，以及交易的终止和结清将由中再寿险与中再集团遵循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四、本年度与中再寿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除本次交易外，2017 年度中再寿险与中再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0,000 元人民币。

五、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该重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中再寿险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规定进行季度合并披露。